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81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挺益

被告 翁鈺婷（即鑫潤鴨香飯店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鈺婷等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羅喬木、翁鈺婷即鑫潤鴨香飯店連帶清償借款，卻未說明其連帶責任發生之法律上依據，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其對非連帶債務人之翁鈺婷請求連帶給付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連帶羅喬木、翁鈺婷即鑫潤鴨香飯店債權法律關係之事實主張及證據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6月2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存卷可考，是原告對被告翁鈺婷即鑫潤鴨香飯店之起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揆諸上開法條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爰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  
06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
08 書記官 蔡凱如